

## 葫芦岛银行借记卡领用合约

葫芦岛银行借记卡申领人（以下简称甲方）与葫芦岛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在知悉并愿意共同遵守《葫芦岛银行一卡通（借记卡）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前提下，就借记卡的申领、使用等事宜达成本领用合约。甲方在《葫芦岛银行个人账户开户/服务签约处理单》上签名即视为甲方已知悉、理解并同意遵守《章程》及本领用合约。

### 第一条 客户信息处理及保护

#### （一）重要提示

1.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处理本人的个人信息，并且同意乙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基础上，按最短期限对甲方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存。

2. 甲方已知晓对个人信息处理享有知情权、决定权、撤回同意权、限制或拒绝第三方处理权等权利，乙方已通过多样化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告知、短信通知、网络公告等）提供了个人信息处理的知情、决定等服务。如甲方拟撤回、限制或拒绝对乙方处理个人信息的授权，可以根据本领用合约或乙方管理程序办理；前述撤回、限制或拒绝的个人信息若为乙方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解除/拒绝提供业务或者服务。

#### （二）乙方处理甲方个人信息处理的目的/场景

1. 为甲方开立借记卡及提供后续用卡基本服务与增值服务需要；

2. 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受益所有人识别等反洗钱要求；

3. 满足档案管理等葫芦岛银行内部管理要求；

4. 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我国政府签署的国际协议；

5. 开展客户服务与客户回访；

6. 开展借记卡风险监测管理及研究分析，保障乙方账户资金安全。

#### （三）甲方授权乙方处理如下个人信息

乙方为甲方提供借记卡金融产品及后续服务必需依赖甲方的个人信息才得以实现，为此甲方必需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为：

个人信息种类	处理目的	属性
姓名、身份证件、联系电话； 还可能视身份核验结果进一步补充核验甲方其他有效证件，如居民户口簿、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机动车驾驶证、居住证、社会保障卡、军人和武装警察身份证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工作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台湾居住有效身份证明、中国居民定居国外证明文件、外国居民身份证、使领馆人员身份证件、机动车驾驶证。	身份证件	必要个人信息
身份证件、个人基本信息、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工作信息、个人税收居民身份信息； 如为代办开户还需提供代办人的基本信息及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委托书。	借记卡开户业务	必要个人信息
甲方使用借记卡办理支付结算、查询对账以及各项增值服务时，需要提供个人身份信息、账户信息；乙方为甲方办理账户核算及资金清算等服务还需甲方提供账户信息、交易信息。	业务办理	必要个人信息
个人基本信息、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账户信息及交易信息。	账户安全及风险管理及风险监测	必要个人信息

甲方承诺提供的上述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四）甲方授权乙方以如下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1. **收集：**对甲方各类个人信息进行获取和记录，收集信息渠道包括甲方主动提供、甲方授权乙方间接获取、甲方与乙方主体交互或记录自动采集、甲方填写的各类申请表/调查表、影像资料传递、乙方网站/APP/微信公众号；

**甲方同意，在后续合同业务办理过程中补充提供相关信息的，无需重新进行授权。**

2. **存储：**将甲方的个人信息在乙方境内终端设备、信息系统内存储，或按照乙方内部管理规定保存；

3. **使用**: 对甲方的个人信息进行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的操作, 包括基于“借记卡业务”目的提供产品或服务、监管核查及报送、账务核算及资金清算、客户服务与回访、风险监测管理及研究分析、账户基本服务及增值服务;

4. **删除**: 采取技术手段从终端设备、信息系统内去除个人信息, 使其不可被检索、访问, 或按照乙方内部管理规定销毁。

#### (五) 授权乙方共享、转移、披露个人信息

作为借记卡业务申请人及服务使用人, 甲方自愿同意并授权乙方收集、传输、处理、保存、加工、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共享及使用甲方的授权信息。

##### 1. 共享

甲方作为借记卡业务申请人及服务使用人, 基于风险管理优惠权益推荐、数据研究分析等业务场景之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内授权乙方向银行卡清算机构及其他合法存有您信息的第三方机构, 提供您的个人信息, 用于查询、验证、确认您授权的个人信息, 或委托上述机构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加工、传输, 并将上述信息及数据结果提供给我行使用。

##### 2. 转移

除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乙方不会将甲方的个人信息转移给其他第三方, **但以下情形除外**:

- (1) 乙方取得本人明确同意后, 向其他第三方转移甲方的个人信息;
- (2) 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等原因需要转移甲方的个人信息。

##### 3. 披露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行不会公开披露本人的个人信息, **但以下情形除外**:

(1)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我国政府签署的国际协议、法律程序或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强制性要求;

- (2)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或紧急情况下为保护甲方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 (3) 甲方已自行公开或其他已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 (六) 授权乙方处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如甲方作为法定监护人为未成年人开立借记卡, 并向乙方提供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可按照法律法规及本领用合约的规定处理甲方提供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对于可能涉及的不满 14 周岁的儿童个人信息, 乙方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予以保障:

1. 对于收集到的儿童个人信息, 乙方除遵守本领用合约关于用户个人信息的约定外, 还会秉持正当必要、知情同意、目的明确、安全保障、依法利用的原则, 严格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存储、使用、披露。

2. 当甲方作为监护人为被监护的儿童开立借记卡时, 乙方需要向甲方收集被监护的儿童个人信息, 用于开立借记卡之必要。甲方作为监护人应当正确履行监护职责, 保护儿童个人信息安全。若儿童本人需要使用乙方的产品与/或服务, 甲方应正确引导并予以监护。

3. 儿童或其监护人有权随时查询和更正儿童个人信息。如甲方对儿童个人信息相关事宜有任何意见、建议或投诉、举报, 请拨打乙方客户投诉热线 96656。

#### (七) 授权乙方保存个人信息

原则上, 乙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的甲方个人信息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存储。

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及实现信息处理目的的需要, 将会在所必要的最短期限内对甲方个人信息进行保存。

#### (八) 乙方对甲方个人信息的保护

1. 乙方已使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甲方个人信息及敏感个人信息, 以防甲方个人信息遭到未经授权访问、公开、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

2. 乙方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 确保在最小范围内收集个人信息。

3. 乙方保证自动化决策(如有)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 不在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4. 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后, 乙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电话、短信、推送、公告)及时告知支付安全事件的基本情况和可能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将来采取的补救措施、甲方可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等。同时, 乙方将按照监管要求主动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情况。

5. 在涉及乙方合并、分立、解散、收购或破产清算时, 如涉及到个人信息转移, 乙方将会要求个人信息接收方继续受本授权书的约束, 否则乙方将要求个人信息接收方重新向甲方征求授权同意。

6. 对于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如果乙方发现未获得父母或者监护人/法定代理人的书面同意, 乙方会尽快取得上述同意或删除相关数据。

#### (九) 甲方对个人信息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对于个人信息有以下权利：

1. 对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决定权。
2. 有权限制或拒绝乙方对甲方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但限制或拒绝前基于甲方的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不受影响。
3. 有权向乙方查阅、复制甲方的个人信息，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妨碍国家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除外。
4. 发现甲方的个人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正、补充。
5. 有权要求乙方对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
6. 如果业务存续期内甲方意外过世，甲方的近亲属为了自身合法、正当利益，可以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甲方在乙方的个人信息，但甲方生前另有安排的除外。
7. 甲方行使以上权利的方式详见乙方网站、手机银行 APP 的用户隐私政策及相关公告，或拨打 96656 咨询，或乙方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8. 甲方行使以上权利时，需要提供书面请求，并以乙方接受的方式证明本人的身份。乙方有权先验证身份，再处理甲方的请求。对于合理请求，乙方原则上不收取费用，但对多次重复、超出合理限度的请求，乙方将按照对外公示的价目表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如有）。对于给他人合法权益带来风险或者非常不切实际的请求，乙方可能会予以拒绝。

## 第二条 借记卡简介

（一）借记卡是乙方发行的具有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功能的支付工具，同时也是个人综合理财工具，不具备透支功能。

（二）借记卡按信息载体分为磁条卡、IC 卡和磁条 IC 复合卡，其中 IC 卡和磁条 IC 复合卡统称为 IC 卡。乙方发行的 IC 卡遵循《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JR/T 0025—2013）中的一系列技术标准规范，标准的编号和名称具体如下：

JR/T 0025.1—2013《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JR/T 0025.3—2013《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 第 3 部分：与应用无关的 IC 卡与终端接口规范》；

JR/T 0025.4—2013《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 第 4 部分：借记/贷记应用规范》；

JR/T 0025.5—2013《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 第 5 部分：借记/贷记应用卡片规范》；

JR/T 0025.6—2013《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 第 6 部分：借记/贷记应用终端规范》；

JR/T 0025.7—2013《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 第 7 部分：借记/贷记应用安全规范》；

JR/T 0025.8—2013《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 第 8 部分：与应用无关的非接触式规范》；

JR/T 0025.10—2013《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 第 10 部分：借记/贷记应用个人化指南》；

JR/T 0025.11—2013《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 第 11 部分：非接触式 IC 卡通讯规范》；

JR/T 0025.12—2013《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 第 12 部分：非接触式 IC 卡支付规范》；

JR/T 0025.13—2013《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 第 13 部分：基于借记/贷记应用的小额支付规范》；

JR/T 0025.14—2013《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 第 14 部分：非接触式 IC 卡小额支付扩展应用规范》；

JR/T 0025.15—2013《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 第 15 部分：电子现金双币支付应用规范》；

JR/T 0025.16—2013《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 第 16 部分：IC 卡互联网终端规范》；

JR/T 0025.18—2013《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 第 18 部分：基于安全芯片的线上支付技术规范》。

（三）IC 卡的有效期为十年。有效期截至卡面标注年月的最后一天。有效期届满前，甲方应及时办理换领手续。

（四）甲方同意将借记卡中的人民币活期账户自动设置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保证其使用遵守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的通知》《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监管机构其他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分为Ⅰ类户、Ⅱ类户和Ⅲ类户。Ⅰ类户具有办理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转账、消费和缴费、支取现金等功能。Ⅱ类户具有办理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限额消费和缴费、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等功能；经银行柜面、自助设备加以乙方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确认身份的，Ⅱ类户还可以办理存取现金、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业务，可以配发银行卡实体卡片。Ⅲ类户具有限额消费和缴费、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等功能；经银行柜面、自助设备加以乙方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确认身份的，以及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开立且通过绑定账户转入资金验证的，Ⅲ类户还可以办理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业务，但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方式仅能开立一个允许非绑定账户入金的Ⅲ类户。

(六)甲方借记卡内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付利息。

### 第三条 申请

(一)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开户证件符合《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的相关要求，并保证所填写的个人资料真实、合法。若由代办人代为开立借记卡，则代办人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借记卡申请人、本人证件及相关文件均符合《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的相关要求，保证所填写的借记卡申请人和代办人资料真实、合法，保证借记卡申请人遵守本《领用合约》的规定。

(二)甲方应预留本人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且处于甲方有效掌控下）用于乙方与甲方联系、确认信息和办理各项业务的默认号码。

(三)甲方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方式开立Ⅱ、Ⅲ类户时，需满足年满16周岁的条件，并提供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及本人本行同名Ⅰ类户作为绑定账户办理。

(四)甲方在乙方只能开立一个Ⅰ类户，已开立Ⅰ类户，再新开户的，可开立Ⅱ类户或Ⅲ类户。甲方在乙方开立Ⅱ类户数量不超过5个，Ⅲ类户的数量不得超过2个。

(五)为保障甲方账户的资金安全，如甲方留在乙方的资料发生变更或者身份证件超过有效期时，甲方须及时办理更改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暂停甲方所有账户的部分或全部业务。对于未及时修改个人资料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为保障甲方账户的资金安全，保证借记卡在使用时被顺利受理，甲方收妥卡片时应立即在卡片背面的签名条签名。

(七)甲方保证借记卡使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开户管理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反洗钱有关规定，否则乙方有权对甲方借记卡内的资金采取对应的措施，相应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八)甲方应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是违反金融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甲方不得出租、出借、出售、购买乙方发行的借记卡、手机盾、等账户存取工具和安全认证工具，不得利用借记卡进行洗钱、欺诈、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恐怖融资、虚拟货币炒作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否则甲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收缴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非法所得、罚款、追究出租/出借/出售/购买人相应的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还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如甲方被公安机关认定为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含银行卡）或者支付账户的个人及相关组织者，或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的个人，乙方依规将在5年内暂停甲方账户非柜面业务所有业务，并拒绝为甲方新开立账户。惩戒期满后，甲方办理新开立账户业务的，乙方将加大审核力度。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开户。

- 1.对甲方身份信息存在疑义，要求出示辅助证件，甲方拒绝出示的；
- 2.组织他人同时或者分批开立借记卡的；
- 3.有明显理由怀疑开立借记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 4.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异常开户情形。

### 第四条 账户管理

(一)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借记卡账户均需设置交易密码，所有通过密码/短信验证码/指纹/面容ID等发出的交易指令均视为甲方本人办理，甲方可有效证明非本人操作的除外。依据密码等电子数据信息办理的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交易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任何未使用密码/短信验证码/指纹/面容ID等进行的交易，由于交易习惯或交易特殊性质，甲方签字形成的交易凭证和/或依据借记卡磁条/芯片/借记卡卡号等电子数据信息而产生的信息记录和/或依据约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均属于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

(二)甲方开户后自动享有通存通兑、柜面通、POS消费、卡内转账、电子银行等全部或部分功能。若乙方对借记卡新推出其他服务功能，除乙方规定需要到乙方柜台办理确认的以外，甲方已申请的借记卡自动享有该项服务功能。

(三)Ⅱ类户非绑定账户转入资金、存入现金日累计限额合计为1万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20万元；消费和缴费、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取出现金日累计限额合计为1万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20万元。Ⅲ类户账户余额不得超过2000元；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日累计

限额限额为 2000 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 5 万元；消费和缴费、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日累计限额合计为 2000 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 5 万元。除受以上限额控制，借记卡同时还受制于单项业务本身的限额控制。

（四）甲方办理支付结算时，应持审慎的态度，妥善保管和使用票据及结算凭证，审验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以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乙方以善意且符合规定的操作程序审查票据、结算凭证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未能识别出伪造、变造的票据、结算凭证或身份证件而错误付款，不属于票据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重大过失”，乙方不再承担受委托付款的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五）为保障甲方账户的资金安全，甲方借记卡遗失、被盗，或交易密码泄露、被改、遗忘时，甲方应尽快向乙方申请挂失或密码重置。若挂失前或密码重置前或挂失失效后（口头挂失五个自然日内有效）资金被他人盗用、支取，由甲方自行承担可能造成的相应损失。

（六）甲方可在乙方任一营业网点办理借记卡销户。销户前应取消借记卡的所有代理业务关系，且卡内的所有账户余额应全部支取，若有未结清账户则不允许销户。销户后，借记卡无法办理任何业务，其中销户前芯片信息可以正常读取的 IC 卡，由乙方将卡片剪角后交还甲方；销户前芯片信息无法正常读取的 IC 卡，由乙方收回并做销毁处理；磁条卡交还甲方，由甲方自行剪角作废。

（七）为保障甲方账户安全，甲方授权乙方在履行通知或告知义务后，可对一年（含）以上未主动发起账务类交易且余额不超过 100 元人民币的甲方借记卡账户暂停资金收付功能，并可对三年（含）以上未主动发起账务类交易且账户转为久悬账户。如甲方仍需使用该卡，可通过乙方柜面等渠道申请恢复使用。

（八）为保障甲方账户的资金安全，甲方同意乙方对借记卡账户使用及其资金交易情况进行监测，并结合监测结果对可能导致甲方账户资金发生风险或引发账户不当使用的交易进行阻断、限制部分交易功能，调低非柜面交易限额/笔数或进而不再受理甲方的开户申请。对于开户之日起 6 个月内无交易记录的，以及预留手机号与他人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说明的，或符合乙方可疑交易特征的借记卡账户，甲方同意乙方暂停该账户的部分或全部业务。如甲方需恢复该账户的相关业务，须向乙方申请。

（九）甲方应定期通过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自助设备等与乙方核对账务。账务核对实行对账回单默认制度，即在甲方收到账务信息后 3 个月内未提供对账回单或确认信息，视同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账务记录无异议。

（十）如在乙方批处理日切期间，甲方通过自助渠道办理相关业务，发生实际日期与乙方账务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以乙方的账务日期为准。

（十一）甲方使用借记卡办理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业务时，应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现金管理、账户分级分类管理及交易限额、账户余额的有关规定，同意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风险管理的要求对相关业务设置交易限额或限制交易笔数。

## 第五条 主要功能

### （一）ATM 存取款、转账和查询

1. 甲方可持借记卡在境内贴有“银联”等对应卡组织标识的具有存款功能的 ATM 上办理存款业务。

2. 甲方可持借记卡在境内外贴有“银联”等对应卡组织标识的 ATM 上办理取款。境内默认每日限额 2 万元（含）人民币；境外默认每日限额等值 1 万元（含）人民币。

3. 甲方可持借记卡在乙方以及部分贴有“银联”等对应卡组织标识的 ATM 上办理转账业务。可接受转账的银行范围以中国银联公布的内容为准。通过 ATM 办理转账业务时，甲方可以在相关规定的额度范围或笔数内自行设定限额或笔数。除向本人同行账户转账及明确提示可实时到账的情况下，甲方通过 ATM 转账的，乙方在受理 24 小时后办理资金转账；在乙方受理后 24 小时内，甲方可向乙方申请撤销转账。

4. 甲方可持借记卡在境内外贴有“银联”等对应卡组织标识的 ATM 上办理账户余额查询等业务。

### （二）POS 消费

1. 甲方可持借记卡在境内外贴有“银联”等对应卡组织标识的 POS 机消费。若因通讯异常、银行卡组织系统故障、银行卡组织商户培训和管理等非乙方原因造成消费障碍，乙方不承担责任，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除外。

2. 为便利甲方的小额交易用卡，乙方发行的带有非接标识的银联 IC 借记卡可选择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甲方在对应卡组织指定的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内的交易时，只需将卡片或设备卡靠近受理终端感应区即可完成支付，无需验证密码也无需在打印凭证上签名。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限额以乙方对外公布的限额为准并可经公告后调整。甲方可通过乙方营业网点关闭小额免密功能。

3. 甲方应在确保获得商品或服务的情况下，办理消费。在输入交易密码前，应仔细核对消费金额。交易完成后，应在签购单上签名，并妥善保管签购单。对于小额免签消费，无需在签购单上签名，可根据需要向商户索取签购单。

4. 甲方在办理消费时，如商户要求多次（2次及以上）输入交易密码，应确认每笔交易的结果，避免多次交易重复扣款。

5. 甲方与商户发生交易纠纷由双方自行解决，乙方只有协助调查的义务而不承担其他责任。

（三）卡内转账

甲方可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办理借记卡内定活期等账户间的转账。

（四）快捷支付

快捷支付是指支付机构在事先或首笔交易时分别取得甲方和乙方协议授权的前提下，向甲方借记卡账户直接发起支付指令扣划资金的便捷支付业务。

（五）柜面通

甲方可持借记卡在当地加入“柜面通”网络的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存取款等业务，甲方同意遵守当地柜面通业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网上支付

甲方凭借记卡可开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的网上支付功能。由于商品质量、送货服务等引起的相关争议均由甲方及商户自行协商解决。

（七）移动支付

1. 甲方凭借记卡可申请借记设备卡用于移动支付，在移动终端设备上（手机、手表、平板电脑等）申请加载移动支付虚拟设备卡，该设备卡可在支持银联等对应卡组织非接标识的POS、ATM上，使用对应借记卡的账户、密码进行线下非接触式的消费、预授权、取现、查询等交易，同样也可以在特定的线上商户进行消费、查询等交易。

2. 甲方应确保申请加载借记设备卡时，所使用的移动终端设备及借记卡为甲方本人所有，移动终端操作系统中用于管理设备的用户的ID、设备解锁屏幕的密码（含指纹）为甲方本人使用；因甲方对相关信息保管不善导致丢失和丧失控制，或对手机进行刷机操作，或对移动设备使用不善致使移动设备在不安全、遭受病毒攻击、被侵入、被监控或非法控制环境下运行，从而致使设备卡被非法使用等非乙方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八）转账汇款

甲方可通过乙方柜台或凭借短信口令、手机盾、蓝牙key等安全认证工具在乙方指定的电子银行渠道开通转账汇款功能，开通转账功能时需同步设置相应的日限额、年限额及日限笔数；办理转账汇款交易时须使用密码、短信口令、手机盾、蓝牙key、人脸识别等工具或工具组合进行安全认证。

（九）自助缴费

1. 甲方成功申请自助缴费功能后，可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自助缴纳公共事业费等。

2. 甲方成功开通代缴费功能后，同意委托乙方按约定周期代扣账户资金代缴公共事业费等。

3. 缴费项目以乙方当地机构公布的或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提供的为准。

（十）电子现金

1. 电子现金适用于小额快速支付业务，是银联IC卡特有的功能，具备脱机消费、圈存、充值和查询等功能，支持接触式和非接触式交易。

2. **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上限为1000元人民币，账户不得透支、不计付利息、不提取现金、不挂失。**

3. 电子现金账户内资金只可用于脱机消费。甲方可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柜台办理充值、圈存交易，将资金转入电子现金账户。借记卡内人民币活期账户为电子现金默认的绑定账户。

4. 如卡片丢失，电子现金账户内的资金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卡片损坏，甲方应及时办理换卡或销户。如办理换卡，电子现金账户内的资金将在甲方领取新卡12个自然日后转入新借记卡内的补登账户；如办理销户，电子现金账户内的资金将在甲方办理销户12个自然日后转入甲方指定的乙方发行的借记卡内人民币活期账户。退还金额以12个自然日后的清算余额为准。

5. “第4点”所述退还资金以及电子现金消费退货资金将转入借记卡内的补登账户。甲方可通过乙方渠道办理补登圈存，将资金转入电子现金账户。

（十一）手机号码支付业务

1. 手机号码支付业务是指通过手机号码自动关联银行账户进行交易，在后续的手机号码支付业务中，只需要输入甲方的指定手机号码，即可关联银行账户完成交易。

2. **甲方可向乙方申请“手机号码支付业务”，指定在乙方开立账户时预留手机号码与本人名下的账户进行绑定，进行手机号码支付业务注册。甲方可选择绑定乙方借记卡作为**

甲方的默认账户，甲方亦可申请调整变更默认账户。为保障甲方账户的资金安全，甲方申请绑定的手机号码和借记卡应同时满足“手机号码为开户预留手机号码且预留时间在6个月以上，账户有取现、转账和消费等交易发生”等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拒绝办理该业务。甲方办理业务时须校验借记卡取款密码及其他乙方认为必须的安全工具，通过密码发出的交易指令视为甲方本人办理。甲方将手机号码与本人名下账户绑定后，可以用手机号码关联账户办理支付业务，如转账时可输入甲方手机号码，关联甲方绑定账户向甲方转账等。

3.当关联账户销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码变更或关联账户变更时，甲方应主动向乙方申请“手机号码支付业务”注销或变更。为保障甲方的财产安全，甲方未主动发起的，乙方有权根据甲方销户和账户变更信息，注销甲方手机号码支付业务。甲方未及时变更导致“手机号码支付业务”无法正常使用的，由甲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损失。

4.甲方手机号码出现被他人再次注册“手机号码支付业务”时，甲方应依据乙方的短信或电话通知在乙方指定时间内携带证件和手机前往乙方柜面进行核实确认，乙方根据核验结果为甲方办理后续的“手机号码支付业务”变更或注销等。若甲方未及时更新在乙方预留手机号码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联系到甲方或甲方未在乙方指定时间内前往乙方柜面进行核实确认时，由甲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损失。

## 第六条 电子银行

(一)甲方同意乙方为甲方提供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服务。乙方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增加、取消或调整电子银行渠道功能。

(二)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电子银行渠道办理业务，可签约以下安全认证工具：

### 1. 短信口令

(1)短信口令是指甲方在使用乙方手机银行办理转账汇款、缴费、支付等业务时，乙方系统自动发送到甲方指定签约手机号的一次性随机密码。

(2)甲方必须保证签约短信口令的手机号为甲方本人名下手机号。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风险由甲方承担。

(3)若由于通信异常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收到短信或短信信息错误，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除外。

### 2. 蓝牙 key 和手机盾

蓝牙 key 和手机盾是用于存放互联网银行客户身份标志并对客户发出的互联网银行交易指令进行数字加密和数字签名的安全认证工具。

(三)通过电子银行办理转账及支付业务时，甲方可以在相关规定的额度范围或笔数内自行设定限额或笔数，不同渠道（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限额或笔数设置相互独立，互不影响。

(四)甲方应按照乙方有关规定、操作流程办理电子银行业务。若因甲方拨打或登录非乙方认证的电子银行、下载非乙方认证的相关软件、在非安全地点或环境登录或以不符合乙方规定的流程登录电子银行造成风险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甲方申请手机银行服务时所使用的手机号应为本人名下号码。甲方若使用非本人名下的手机号码申请乙方提供的手机银行服务，但由此造成的损失和风险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对其在乙方留存的手机号发出的服务指令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甲方及其指定人必须妥善保管并正确使用指定手机号进行操作，所有使用上述手机号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及其指定人本人所为，如绑定的手机号或甲方的手机被他人借用或盗用，由此产生的全部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经电子工具及互联网络和乙方电子银行系统连接相互传送各种符号、数字、字母等形式表达履行本协议意思的电子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指令、业务交易结果等），具有与书面合同等同的效力。

## 第七条 收费项目与收费标准

(一)甲方同意乙方根据《葫芦岛银行服务收费业务价目表》（以乙方网站公布的为准）所列的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当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发生变更时，或因经营需要，乙方将对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做出相应的调整，并于执行前依法按照规定提前发出公告。如变更内容涉及新增或调升账户管理费、年费、短信服务费等无论客户是否使用均将收费的项目，乙方还将通过短信、电话、APP推送等形式补充通知甲方。若甲方不愿接受公告内容，应在公告内容正式实施前向乙方提出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否则视为同意接受公告的各项内容。

(二)借记卡默认开通的功能中，部分功能涉及收费，以乙方网站公布的《葫芦岛银行服务收费业务价目表》为准。

## 第八条 免责条款

(一)在业务办理过程中，由于以下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执行、未能及时执行或未能正确执行甲方交易指令等，乙方无须承担责任。

1. 甲方账户余额不足；
2. 甲方账户内资金被法定有权机构冻结或扣划；
3. 甲方之行为是出于欺诈或其他非法目的；
4. 甲方发出的交易指令内容不明确或缺乏必要的交易信息，或未正确按照乙方规定交易的操作规则和程序发出交易指令；
5. 发生网络、通信、供电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交易无法进行或交易终止。

（二）如因监管机构调整业务有关规定或遇到经济、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导致本领用合约第四条所列各项业务变更或取消，乙方可按新规定执行或终止该业务，无需征得甲方同意。

（三）甲方应妥善保管并谨慎使用卡片、账号、密码、手机号、其他个人信息等信息资料和短信口令、网盾、令牌等安全认证工具，不得将借记卡和安全工具转借他人使用，以免被他人盗用造成资金损失风险。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账号或密码、个人信息、安全认证工具泄露或遗失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引发的风险和损失。

（四）甲方若违反本领用合约及相关规定造成资金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甲方办理借记联名卡等业务时，除需遵守以上条款外，同时还需遵守相关银行卡的管理规定。

**第十条** 甲方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领用合约内容，并特别注意了其中有关责任承担、免除或减轻乙方责任及个人信息处理等与甲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以及加黑加粗字体部分的内容。

**第十一条** 本领用合约及各项业务管理规定如有修改、调整，乙方将通过官方网站、手机银行、网点厅堂等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渠道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公告期满后，修改后的领用合约、业务管理规定即为生效。在公告期内，甲方可以选择是否继续使用借记卡，甲方因对领用合约、业务管理规定的修改有异议而不继续使用借记卡的，可向乙方提出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或销户申请，否则视为同意接受领用合约、业务管理规定的各项内容。

**第十二条** 乙方提供的投诉渠道：客户投诉电话 96656。

**第十三条** 异议处理

（一）如果甲方对本领用合约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向乙方各营业网点或拨打乙方客户投诉电话 96656 进行咨询或反映。

（二）凡因本领用合约引发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领用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未尽事宜按照银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其它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 本领用合约自甲方在《葫芦岛银行个人账户开户及综合服务申请表》上签字或点击确认，并经乙方核发借记卡之日起生效。